

○○河(溪) [○○市○○都市計畫區]

容積移轉實施計畫書

○○○○○(撰寫計畫書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 ○ 年 ○ 月

○○河(溪) [○○市○○都市計畫區]

容積移轉實施計畫書

【含章節項目及填寫說明】

壹、封面

封面格式詳上頁

貳、目錄

請說明計畫目錄及附錄圖表目錄。

參、計畫書內容

計畫書請循以下章節(並得依特性增減)說明：

一、計畫緣由

(一)目的

1. 水利法第 82 條第 4 項立法目的，係因政府財力有限，爰藉由容積移轉制度，使土地所有權人等待徵收之外亦得選擇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以維護其權益。
2. 河防安全必要性說明。【含治理計畫背景說明】
3. 為河川規劃、營造併增進民眾親水及活動空間場址範圍說明。
【敘明為河防安全或基於改善與增進親水空間，興辦工程必須使用本案土地之適當性及必要性，並符合水利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
4. 其他。
【敘明可優先工程治理或發展親水空間之現況條件(如現況使用分區已為「河川區」，則無需作都市計畫變更)，或符合當地縣市政府都市計畫規劃發展策略(例如：當地城鄉環境營造計畫)。

(二)法規依據

1. 依據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辦理。
2. 依據○○河(溪)治理計畫。【包含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相關背景說明及圖說。】

(三)效益

1. 工程效益、減輕國家財政負擔、保護面積、長度及減少淹水範圍等……。
2. 其他。

二、計畫範圍

(一) 水系範圍

依縣市、鄉鎮、里程樁號等，並概估水系長度。

(二) 實施計畫範圍

簡述實施計畫範圍，又有關範圍之劃設請參照以下說明：

1. 單一實施計畫劃設範圍以同一都市計畫範圍內河川區域為原則，以加速實施計畫之提出及審議。
2. 依據水利法第 82 條第 3 項所劃設之用地範圍需為完整區塊（包含公、私有土地），以利後續河川私有地辦理容積移轉作業。

(三) 得申請容積移轉土地清冊

1. 依據水利法第 82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可辦理容積移轉之私有地，為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者，經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施設防洪設施所需之用地，或依計畫所為截彎取直或擴大通洪斷面辦理河道治理，致無法使用之私有土地及既有堤防用地等共 4 種態樣。
2. 實施計畫應將計畫範圍所及且符合水利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之私有地全數納入預定辦理容積移轉之範圍，且內容應包含基地清冊及地籍圖等相關資料。
3. 清冊(如附表)請敘明得容積移轉之私有地坐落○○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共○○筆土地，屬○○都市計畫範圍○○使用分區，完整區塊面積共○○公頃，得容積移轉面積共○○公頃，並依土地登記謄本內容填寫土地標示及面積等資料。

得申請容積移轉土地清冊(僅供參考)

編號	土地標示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1							
2							
3							
合計__筆，面積_____公頃							
以上清冊係引用實施計畫擬定時之地籍資料，僅供參考，實際可容積移轉土地，應由各該管水利機關出具證明。							

○○年○○月○○日

(四) 毗鄰土地清冊

為便於河川區域私有土地容積移轉價值之換算，清冊(如附表)請敘明毗鄰土地使用現況(包含未登錄地)，並依土地登記謄本內容，填寫土地標示與面積，及實施計畫範圍毗鄰各宗土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地段、地號等資料。

實施計畫範圍毗鄰各宗土地清冊(僅供參考)								
編號	土地標示					都市計畫名稱 及 使用分區	毗鄰 線段長度	備考
	縣市	鄉鎮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1								
2								
3								
4								
5								

以上清冊係引用實施計畫擬定時之地籍資料，僅供參考，實際毗鄰土地，應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再行查證確認。

○○年○○月○○日

三、 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 (一) 實施計畫之擬定，請各該水利機關先行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及配合各地都市計畫所擬發展期程、優先次序等，並將協商情形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 水利法所定容積移轉作業方法，除水利法另有規定外(如「河川區域私有土地換算公式」等)，其餘如有關可移出容積訂定方式、可移入容積地區範圍、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移轉方式及作業方法等依水利法第82條第4項規定準用都市計畫法第83條之1第2項授權訂定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等規定辦理；惟如有性質相牴觸情事者(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9條之1折繳代金等)，不在此列。

四、實施方式

- (一)有關「依水利法第 82 條辦理容積移轉作業流程」詳附件。
- (二)於實施計畫核定後，符合水利法第 82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私有地，如選擇以容積移轉之方式辦理，經各該水利機關出具證明後，應依法向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 (三)惟於申辦容積移轉期間，如適逢確定將辦理水利工程，土地所有權人仍堅持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其至遲須於第 1 次公聽會會議記錄發文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表示以容積移轉方式繼續辦理之意願，並提出同意各該水利機關無償使用土地之同意書、與協助辦理預告登記及土地參考資訊檔(含提出相關文件及送出基地清冊)。
- (四)土地所有權人未選擇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各該水利機關應立即通知受理容積移轉申請之機關並請其停止受理容積移轉申請或停止容積移轉審查及核定程序，並由各該水利機關繼續依法以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辦理用地取得。
- (五)另依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規定，為避免妨礙各地都市計畫，建議各該都計主管機關於受理容積移轉申請時，先行檢視有無妨礙都市計畫之情事，並依相關法規辦理。

五、附冊

- (一)○○河(溪)○○市○○都市計畫區容積移轉實施計畫地籍圖、得辦理容積移轉土地清冊
- (二)毗鄰土地地籍圖、清冊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三)與各都市計畫及相關單位召開計畫範圍勘選會議紀錄(需敘明協議過程及理由)